

# 中共九江市委信访局

## 中共九江市委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九江市委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九江市委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九江市委信访局为市委工作机构，归口市委管理。其主要职责是：1. 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网络、书信、走访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2. 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3. 承办上级机关交办和市委、市政府批转的信访事项，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4. 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5. 向有关县（市、区）和部门（单位）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6. 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7. 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九江市委信访局机关和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九江市信访调处中心（未独立核算）。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行政人员 24 人，事业人员 8 人），退离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人员 12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72.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1.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9.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8
	30			61	
<b>总计</b>	31	951.81	<b>总计</b>	62	951.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951.81	947.80	0.00	0.00	0.00	0.00	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53	771.53	0.00	0.00	0.00	0.00	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4.60	700.60	0.00	0.00	0.00	0.00	4.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94.42	490.41	0.00	0.00	0.00	0.00	4.00
2013650	事业运行		90.08	9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10	1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6	1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6	1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8	4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9	1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949.13	836.91	112.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85	660.64	112.2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1.92	589.71	112.21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91.74	490.02	1.71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90.08	89.95	0.13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10	9.73	110.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6	12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6	12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8	4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9	1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1.53	771.5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46	120.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4	24.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7	31.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947.8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947.80</b>	<b>947.80</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947.80</b>	<b>总计</b>	<b>64</b>	<b>947.80</b>	<b>947.80</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947.80	835.59	112.21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771.53</b>	<b>659.32</b>	<b>112.21</b>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50.00</b>	<b>50.00</b>	<b>0.00</b>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0	50.00	0.00	
<b>20131</b>	<b>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20.93</b>	<b>20.93</b>	<b>0.00</b>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93	20.93	0.00	
<b>20136</b>	<b>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b>		<b>700.60</b>	<b>588.39</b>	<b>112.21</b>	
2013601	行政运行		490.41	488.70	1.71	
2013650	事业运行		90.08	89.95	0.1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10	9.73	110.3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0.46</b>	<b>120.46</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20.46</b>	<b>120.46</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8	64.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8	43.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0	12.2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4.54</b>	<b>24.54</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4.54</b>	<b>24.54</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9	14.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1.27</b>	<b>31.27</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1.27</b>	<b>31.27</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7	31.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625.1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45.2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1.33	30201	办公费	28.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10	30202	印刷费	5.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1.1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34	30205	水费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9	30207	邮电费	6.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0	30208	取暖费	0.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10.8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2.52	30215	会议费	0.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4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30309	奖励金	62.44	30229	福利费	8.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7.68	公用支出合计					14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0	2.70	2.7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0	1.42	1.4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0	1.42	1.42
3.公务接待费	6	7.00	1.28	1.28
（1）国内接待费	7	—	—	1.2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51.8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951.81 万元，较 2021 年 924.15 万元增加 27.66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47.80 万元，占 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 万元，占 0.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949.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49.13 万元，较 2021 年 924.15 万元增加 24.98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和 2022 年均没有年末结转和结余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36.91 万元，占 88.2%；项目支出 112.21 万元，占 1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8.49 万元，决算数为 94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4.23 万元，决算数为 77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78 万元，决算数为 1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奖励性工资，和增人增资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71 万元，决算数为 2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77 万元，决算数为 3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职工公积金缴纳数正常调整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5.5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5.16 万元，较 2021 年 618.66 万元增加 6.5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0 万元，较 2021 年 99.41 万元增加 45.79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驻村帮扶扶贫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52 万元，较 2021 年 52.47 万元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奖金等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2.71 万元,较 2021 年 7.39 万元减少 4.68 万元,下降 63.3%,主要原因是:实施“信创”工程,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等。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2.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决算数较 2021 年 2.74 万元减少 0.74 万元,下降 2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1.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3%，决算数较 2021 年 1.76 万元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严格坚持厉行节约规定，规范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累计接待 11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省委信访局、省信访工作联席办督查、其他地市来浔考察调研、县（市、区）信访局汇报信访工作等公务接待事宜，以及招商引资洽谈投资项目商务接待事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1.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7%，决算数较 2021 年 1.70 万元减少 0.42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驻京信访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加强公务用车管控，节约用车成本。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9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 106.80 万元**增加 41.11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三城同创与驻村帮建扶贫支出等。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驻京信访保障车辆。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3.9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驻京工作经费”、“驻京工作租房费用”、“信访事业费”、“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通过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7.8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九江市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以开展“专项工作”“百日攻坚行动”“攻坚行动”为载体，以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全市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为抓手，以最高政治站位、最实工作举措、最强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做好了全年各项工作，实现了“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 （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情况

2022年共有预算项目4个，部门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总额为163.9万元，其中，信访事业费22.3万元，市驻京工作经费100万元，市驻京工作用房租房费用18.6万元，“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23万元。项目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不需要进行招投标，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按照专项管理和财务制度来执行。

## （二）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在编制2022年度部门预算期间，根据市财政局核定的项目支出控制数，通过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认真编报了2022年度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自评的目的是掌握2022年度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充分发挥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项目编制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为2022年度所有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100%，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163.9万元。

### （二）绩效自评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方法

1. 原则：按目标管理原则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2. 依据：《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3〕2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的通知》、《九江市委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依据文件。

3.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职能职责及年度目标任务等实际，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指标分值权重分别为：50%、30%、10%，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绩效自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5$ 分）；良（ $85 \leq$ 得分 $< 95$ 分）；中（ $60 \leq$ 得分 $< 85$ 分）；差（得分 $< 60$ 分）。

4. 绩效自评方法：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依据下达的预算，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专项经费投入与产出相结合的办法，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

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 （三）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一是领导重视，思想统一。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九江市委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具体工作专班，及时传达学习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把思想统一到各级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制度规定上来，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绩效自评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二是严密组织，职责明确。工作专班根据组职责和分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认真开展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强化措施，健全制度。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和顺利开展，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和完善了《九江市委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九江市委信访局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九江市委信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关于保障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和办法。

2. 组织实施。一是收集、整理资料；二是客观分析，实事求是，形成报告；三是总结提高，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情况。

### 三、综合评价结论

对照项目支出自评表，通过对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认真评分和评价，4 个项目中绩效自评分数均为 100 分。

具体自评情况见附件 1、2。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一）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分析

2022 年度部门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63.9 万元，其中：信访事业费 22.3 万元，市驻京工作经费 100 万元，市驻京工作用房租房费用 18.6 万元，““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 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2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开展“专项工作”“百日攻坚行动”“攻坚行动”为载体，以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全市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为抓手，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较圆满地完成了预算项目年度各项绩效目标。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 （一）绩效偏离目标的原因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做相应调

整和优化。二是项目预算编制细化不够精准，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进行指标调整情况。

## （二）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使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一是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并及时整改；二是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三是继续全面深入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履行责任，切实提高本部门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将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中的非涉密项目支出自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市驻京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 一市驻京劝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0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2、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3、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4、做好重要时期敏感节点的信访保障工作；5、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完成驻京劝返干部管理工作，保障了驻京信访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二是完成驻京信访工作日常运行保障工作。三进京信访总量下降，实现“三个不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上访人数	同比减少	100	5	5	
			劝返次数	同比减少	100	5	5	
		质量	赴省越级访人数	同比减少	100	5	5	
			进京越级访人数	同比减少	100	5	5	
		时效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同比增加	100	5	5	
			信访积案化解率	同比增加	100	5	5	
			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	同比增加	100	5	5	
		成本	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	10	
			驻京人员生活补助	资金及时拨付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以稳定促进九江经济发展	资金合理使用	100	5	5	
		社会效益	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	资金合理使用	100	5	5	
		生态效益	化解生态环境的信访事项	资金合理使用	100	5	5	
			建设节约型机关	资金合理使用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赴省访率批次	持续减少	100	5	5	
	进京涉访批次		持续减少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对信访部门满意度	=100%	100	5	5	
对责任部门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0		

附件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委员会信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	23	23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10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认识访调对接工作的意义,加强访调对接工作保障力度,落实好工作场所,确保必要的经费,及时总结经验,推动访调对接工作持续稳步发展。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派遣律师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值班接访,并提供法律咨询,参与个案专案办理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参与信访接待	同比增加	100	5	5	
			提供法律咨询	同比增加	100	5	5	
		质量	信访事项化解率	同比增加	100	5	5	
		时效	信访积案化解率	同比增加	100	5	5	
		成本	办公经费	=3万元	3万元	5	5	
			委托律师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以稳定促进九江经济发展	资金合理使用	100	5	5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合理使用	100	10	10	
			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	资金合理使用	100	5	5	
		生态效益	化解生态环境的信访事项	资金合理使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进京赴省来市访批次	持续减少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对信访部门满意度	=100%	100	5	5
			对责任部门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市驻京工作经费”“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2个项目的部门评价报告。

#### 其一：2022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部署要求，认真组织了2022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市驻京工作组常年安排驻京信访干部6人，工作日常运行开展由市委信访局负责。市财政局每年均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了市驻京工作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驻京工作人员办公、补贴及差旅费等经费支出，确保我市驻京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主要内容：市驻京工作经费属工作经费类专项，专项主要用于保障我市驻京信访干部办公费、差旅费及赴省外值班差旅费等支出。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2022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年中无调整，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市财政当年实际拨付1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市驻京工作经费10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驻京信访保障工作，为保障首都社会秩序稳定和谐贡献力量。

###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一是对我市驻京保障干部加强管理，为驻京信访工作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二是及时劝返接离进京涉访人员，规范良好信访秩序；

三是认真做好党和国家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重大节日期间信访保障工作，切实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及时跟进了解涉访人员，保障正常运转。

2022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保障驻京干部≥6 人	100%
		指标 2：驻京信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驻京工作组人员到岗率	100%
		指标 2：驻京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驻京工作按时规范完成率	100%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率	100%
		指标 2: 驻京工作人员费用保障率	100%
		指标 3: 驻京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以稳定促进九江经济发展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100%
		指标 2: 不发生社会和媒体负面炒作	100%
		指标 3: 极端恶性事件发生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反映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化解率	≥98%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保持驻京信访工作良好态势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省委信访局满意度	≥95%
		指标 2: 对信访部门满意度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神话部门预算改革额加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和效益性,市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

手段。开展 2022 年度市驻京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同时积极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市驻京工作经费，涉及市级财政 100 万元。

##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 1. 评价原则

2022 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部门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简便有效原则。

### 2. 评价方法

2022 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部门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即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 3.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同时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由关要求进行设置，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3 个一级指标，指标分值权重分别为：50%、30%、10%，预算执行率权重为 10%。

### 4. 评价依据

（1）《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2) 《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九财绩〔2023〕2号)

(3) 《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的通知》

(4) 《九江市委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 资金拨付文件、资金使用凭证等基础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2022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部门评价共经历前期准备、现场检查、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市财政局通知要求，成立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本次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等内容。

2. 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在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的基础上，参考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 (二) 现场检查阶段

通过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查看相关项目管理和实施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完成项目的初步评分，并在分析总结项目绩效的同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

#### (三) 分析评价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分和综合评分，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驻京干部≥6 人	100%	100%	5	5
	指标 2: 驻京信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驻京工作组人员到岗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驻京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驻京工作按时规范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驻京工作人员费用保障率	100%	100%	5	5
	指标 3: 驻京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以稳定促进九江经济发展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5	5
	指标 2: 不发生社会和媒体负面炒作	100%	100%	5	5
	指标 3: 极端恶性事件发生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反映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化解率	≥98%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持续保持驻京信访工作良好态势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省委信访局满意度	≥95%	100%	5	5
	指标 2: 对信访部门满意度	≥85%	95%	5	5

## 2. 评价结论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委信访局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贡献了信访工作力量。

经评价，2022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部门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市驻京工作经费为延续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市委信访局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履职范围。作为市驻京信访工作经费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申报、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项目资金的监管。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按时编报了2022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较为规范。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度市驻京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市财政

局当年实际拨付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发生。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情况分析：一是保障了驻京信访干部的办公经费和差旅费用，除去疫情期间，驻京干部在岗到位率 100%。二是严格执行中联办规定的“两个一律”，市驻京信访干部无一人违法“两个一律”，驻京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三是保障驻京信访工作规范、有效开展。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与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相符。

2.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高标准、严要求抓好重要活动时期和重大节点期间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完成 2022 年度驻京保障工作，驻京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达标。

3.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控制市驻京工作经费支出，全年项目成本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补助标准空置率和差旅标准空置率均为 100%，产出成本指标达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坚持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组织保障了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时期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2. 可持续效益情况分析：我市驻京信访工作组在京开展工作，组织实施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时期的信访保障工作，保持九江驻京保障工作的良好态势，有效地展现了九江对外良好的信访形象。

#### 四、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因当前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的问题仍在高位运行，进京越级上访、进京涉访总量在全省排位靠前。建议狠抓源头预防治理，压实各级信访责任，以信访工作质效提升群众满意率，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通过深入开展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发挥全市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信访工作力量、阵地、机制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把基层打造成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的第一道防线。

2.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和优化。下一步，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使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 其二：2022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主题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部署要求，认真组织了2022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健全完善“诉访分离”工作机制，市委信访局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九江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访调对接工作规程（试行）》，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九江市关于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落实访前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健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开展访前甄别指导、访中依法化解、访后跟踪评估，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免费的访前法律服务，促使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更加顺利导入相应程序依法处理，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的统一，巩固了社会和谐稳定。

##### 2. 项目主要内容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工作日派遣两名律师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值班和接访，并参与完成有关工作：一是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二是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引导依法理性上访；三是调解有关信访移交事项；四是参与市领导信访接访工作；五是参与信访部门的调研、协调、督查等活动；

六是配合信访局开展相关法律培训；七是除诉讼、仲裁外的其他法律工作。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年中无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市财政当年实际拨付 23 万元。

####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 23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实做好访调对接工作，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免费的访前法律服务，做到讲清法律政策，促使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更加顺利导入相应程序依法处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每个工作日派遣两名律师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值班和接访，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并提出法律意见；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引导依法理性上访，开展访前甄别指导、访中依法化解、访后跟踪评估，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免费的访前法律服务，做到讲清法律政策，促使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更加顺利导入相应程序依法处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022 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与信访接待率	不低于 95%
			指标 2：提供法律咨询率	不低于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为推动信访事项解决，提供的意见建议采纳或参考率	不低于 80%
			指标 2：推动信访人诉访分离率	不低于 75%
		时效指标	指标 1：参与信访接待及时率	不低于 99%
			指标 2：推动信访积案按期化解率	不低于 99%
		成本指标	指标 1：委托律师费用	等于 20 万元
			指标 2：办公经费	等于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改善营商环境	信访事项妥善处理
指标 2：以九江社会稳定促进九江经济发展			信访事项妥善处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事项妥善处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反映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化解率	不低于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推进法治信访建设	等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信访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80%	
		指标 2：对信访部门满意度	不低于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神话部门预算改革额加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和效益性，市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

手段。开展 2022 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同时积极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23 万元。

##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 1. 评价原则

2022 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部门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简便有效原则。

### 2. 评价方法

2022 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部门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即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 3.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同时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由关要求进行设置，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3 个一级指标，指标分值权重分别为：50%、30%、10%，预算执行率权重为 10%。

### 4. 评价依据

（1）《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2) 《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九财绩〔2023〕2号)

(3) 《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的通知》

(4) 《九江市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 资金拨付文件、资金使用凭证等基础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2022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部门评价共经历前期准备、现场检查、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及时成立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本次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等内容。

2. 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在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的基础上，参考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 (二) 现场检查阶段

通过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查看相关项目管理和实施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完成项目的初步评分，并在分析总结项目绩效的同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

#### (三) 分析评价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

评分和综合评分，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评分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 1: 参与信访接待率	不低于 95%	97%	10	10
指标 2: 提供法律咨询率	不低于 90%	92%	10	10
指标 1: 为推动信访事项解决, 提供的意见建议采纳或参考率	不低于 80%	82%	5	5
指标 2: 推动信访人诉访分离率	不低于 75%	80%	5	5
指标 1: 参与信访接待及时率	不低于 99%	100%	5	5
指标 2: 推动信访积案按期化解率	不低于 99%	100%	10	10
指标 1: 委托律师费用	等于 20 万元	20 万元	5	5
指标 2: 办公经费	等于 3 万元	3 万元	5	5
指标 1: 改善营商环境	信访事项妥善处理	已完成	5	5
指标 2: 以九江社会稳定促进九江经济发展	信访事项妥善处理	已完成	5	5
指标 1: 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事项妥善处理	已完成	5	5
指标 1: 反映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化解率	不低于 98%	99%	5	5
指标 1: 持续推进法治信访建设	等于 100%	已完成	5	5
指标 1: 信访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80%	90%	10	5
指标 2: 对信访部门满意度	不低于 80%	95%	10	5

### 2. 评价结论

2022 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

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严格落实访前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健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开展访前甄别指导、访中依法化解、访后跟踪评估，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免费的访前法律服务，促使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更加顺利导入相应程序依法处理，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的统一，巩固了社会和谐稳定。

经评价，2022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部门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为延续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信访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履职范围。市委信访局作为访调对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申报、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项目资金的监管。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按时编报了2022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较为规范。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度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市财政局当年实际拨付2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无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发生。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一是保障了律师费用，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派遣律师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值班接访，并提供法律咨询，参与个案专案办理等工作。二是保障信访工作规范、有效开展。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与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相符。

#### 2.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高标准、严要求抓好重要活动时期和重大节点期间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完成 2022 年度访调对接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产出时效指标达标。

#### 3.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控制访调对接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全年项目成本控制在 23 万元以内，产出成本指标达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访前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健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免费的访前法律服务，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的统一，巩固了社会和谐稳定。

#### 2. 可持续效益情况分析

市访调对接项目工作组在浔开展工作，严格落实访前法律服

务要求，引导信访群众合法理性维权，为各类重要会议和各项重大活动做好了前期保障工作，展现了访调工作的初步成效，体现了九江信访的良好形象。

#### 四、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还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和优化。下一步，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使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 件